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1號

上訴人 黃昭維  
即 被告

洪榮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樑闊佇有限公司、新大工程有限公司、利基營造有限公司、金頂工程有限公司、杜元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肆拾肆元，逾期未繳納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21日110年度建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萬3,7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6,344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